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服勤實施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(94) 北市警交字第 09430383200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

一、依據：

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臺八十內警字第 8003510 號函頒「交通義勇警察服勤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有效運用民力，協助整理交通秩序，促進交通順暢與安全。

三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交通義警大隊）之任務如左：

- (一) 協助整理交通秩序。
- (二) 協助交通指揮、疏導與管制。
- (三) 協助交通事故處理及傷患救護。
- (四) 協助交通設施損壞之通報。
- (五) 協助重大及重要交通事故之民力支援及調度。
- (六) 協助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。
- (七) 其他臨時指派勤務。

四、本局交通義警大隊依左列規定編成：

- (一) 交通義警大隊下設：大同、萬華、中山、大安、中正第一、松山、信義、中正第二、南港、內湖、文山第二、文山第一、士林、北投第十四個中隊，另設三個直屬中隊，各中隊下設九至十五個分、小隊。
- (二) 交通義警大隊人員配置如左：
 1. 大隊：置大隊長一人，副大隊長二人，顧問若干人，總幹事一人（由交通警察大隊第一組組長兼任），副總幹事二人（一人兼任，一人專任），專任組長四人（人事、勤務、訓練、總務），兼任會計一人（由警察局派員兼任），專任幹事七人，專任司機一人，專任工友一人。
 2. 中隊：置中隊長一人，副中隊長二人（其中警兼一人），指導員五人，幹事一人，助理幹事三人。
 3. 分、小隊：置分小隊長一人，副分、小隊長一人。

4. 各中隊人數：（如編組表）。

（三）各級人員任期暨遴任程序、資格規定如左：

1. 任期暨遴任程序：

- (1) 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顧問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組長、會計、專任幹事、司機工友，由交通警察大隊遴報，警察局核定後派任之，大隊長任期二年，服務成績優良，得連任一次，其餘專任人員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一年一聘。
- (2) 中隊長，由各該轄警察分局（直屬中隊由交通警察大隊）遴報，警察局核定後派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任內表現績優者，得視實際需要連任之。
- (3) 副中隊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分、小（副小）隊長、隊員，由各該轄警察分局（直屬中隊由交通警察大隊）核定並報警察局核備，經准予備查後派任之。

2. 遴任資格：

(1) 共同條件：

- (a) 男性應役畢。設籍本市或臨近市鎮。
- (b) 五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且未因「妨害安寧秩序，妨害風俗，妨害公務等違警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並經裁決（處）確定者」。
- (c) 身心健康，儀態端正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d) 身體無重大缺陷。
- (e) 具國中以上教育程度。

(2) 個別條件：

- (a) 分隊長以上幹部暨隊員，年齡應在 20 歲以上 50 歲以下，身高 160 公分以上，女子一五五公分以上。
- (b) 各級幹部遴選條件如左：
 - ① 服勤表現良好，經考核績優者。
 - ② 服從負責，立場客觀，不涉地方派系者。
 - ③ 具有領導能力，主動積極，熱心公益，協調服務熱忱者。

五、交通義警之服勤依左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交通義警應配合警察服勤，未奉命令不得單獨執行，但遇有緊急事故，交通阻塞等特殊狀況及協助車禍處理，搶救傷患者不在此限，應即主動疏導，迅速反應。
- （二）交通義警服勤，應著規定服裝，配件齊全，儀表端莊，態度和藹。
- （三）交通義警各中（分、小）隊，應於每月廿五日前排定次月勤務分配表送陳各分局（交通警察大隊）彙整印發服勤同仁照表服勤，並分送各督勤單位，以利督導。
- （四）交通義警，每月至少應服勤八小時。

六、指揮權責：

- (一)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，係警察局民力編組團隊，應受警察局之指揮、監督、運用與考核，並依分層負責規定，授權由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依權責處理。
- (二) 交通義警大隊隸屬各轄區分局之中隊，應受各該分局之指揮、監督、運用與考核，並授權由各分局依權責處理，其相關業、勤務，均應由分局警察局核備，經准予備查後行之。

七、交通義警之服裝及裝備依左列規定：

- (一) 交通義警制服式樣及配帶之標識，由交通警察大隊簽報警察局依規定統籌製發。
- (二) 交通義警服勤時，應視需要配用警笛、反光背心（肩、腰帶）反光袖套及交通揮棒。
- (三) 交通義警之服裝及裝備，得自行保管，惟非遇服勤、訓練、集會等活動，不得穿用。

八、交通義警之訓練與召集依左列規定：

- (一) 交通義警之訓練區分如左：
 - 1. 基本訓練：交通義警大隊編成後實施，每人以不超過十六小時為原則，由警察局集中訓練，以一次完成為原則。
 - 2. 常年訓練：每半年一次，由警察局集中訓練，每次四小時。
 - 3. 新進人員訓練：視必要實施，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交通義警應於服勤前實施勤前教育，並得於服勤中隨時實施機會教育。
- (三) 訓練、服勤之召集，由警察局（交通警察大隊）或分局以書面通知為原則，如情況急迫，得以口頭通知之。
- (四) 交通義警大隊幹部會報：大隊部每三個月應召開一次，中隊每二個月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。本會報應報請警察局或該轄分局（交通大隊）派員列席。
- (五) 交通義警奉召訓練或服勤逾四小時以上，得依實際需要酌供膳食。

九、福利與濟助：

- (一) 交通義警得參加義勇人員福利及互助。
- (二) 交通義警傷亡醫恤福利，依「臺北市義醫、民防、義消、交通義警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交通義警之獎勵、懲處與考核依左列規定：

(一) 獎勵區分如左：

1. 獎章：依獎章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2. 獎徽：由警察局頒發。
3. 獎狀、獎牌：由警察機關頒發，特殊功績者，由上級警察機關頒發。
4. 嘉獎：以口頭或書面為之。

(二) 懲處區分如左：

1. 飭令退隊：由警察局（交通警大隊）或分局核定後辦理。
2. 訓誡：以口頭或書面為之。

(三) 交通義警之獎勵及懲處事蹟之標準另定。

(四) 交通義警之考核，由警察局（交通警大隊）或分局建立考核卡記錄，其訓練服勤之優劣，每年考核記分一次，不適任者即予退隊，交通義警之異動，考核卡隨之異動，繼續考核紀錄。

(五) 交通義警大隊，得自定公約，規定遵守事項，以發揚自治自動之精神。

十一、經費：

交通義警大隊所需經費，由警察局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支應。